

# 《政治學概要》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一、在內閣制民主國家中，內閣擁有解散議（國）會的權力，請說明內閣何以被賦予解散議（國）會的權力？這樣一種制度設計可能會對內閣及議（國）會間的關係造成哪些影響？（25分）

|             |  |
|-------------|--|
| <b>試題評析</b> | 本題與今年度三等政治學考題中，有關總統對國會行使否決權之概念相互輝映，均是討論有關行政與立法之間的互動關係。本題須以平日上課之概念加以整合並予以論述，避免使用固定答案回答。 |
| <b>考點命中</b> | 《高點·高上政治學（概要）講義》李蔚編撰，頁9-8~9-10、11-13~11-14。  |

**答：**

所謂「內閣制」，又稱為「議會制」。此一制度的基本原則是「議（國）會至上」(supremacy of the parliament)。理論上，議會代表民意，代表行政部門之內閣則依據多數議員的支持與信任而成立，倘內閣失去多數支持，行政部門即應改組。惟為避免內閣受議會挾持，該制中亦賦予內閣解散議（國）會之權力。有關賦予內閣解散議（國）會權力之原因，以及此種制度設計可能對內閣及議（國）會間的關係造成之影響，茲分別論述如下：

(一)賦予內閣解散議（國）會權力之原因：

內閣制之基本原則雖為「議（國）會至上」，但為維公共利益之實現及政治系統之順暢運作，仍賦予內閣擁有解散議（國）會之權力。有關賦予內閣該權力之原因，茲分述如下：

1.實現公共利益：

內閣所制定之政策議題，其範圍往往以全國性為原則，但議（國）會議員為自身連任之考量，必以本身選區利益為優先，而罔顧是否與全國性利益有所抵觸。當議（國）會議員以特定利益為優先，並可能牴觸公共利益時，即可能以不信任案威脅行政內閣。此時內閣為堅持其立場，自應擁有相抗衡之權力，避免受議（國）會及特定利益之挾持。

2.解決政治僵局：

當內閣與議（國）會對特定政策內容主張不一時，議（國）會得以不信任案要求內閣改組，內閣亦可透過解散國會權力之行使，使人民得以透過重付大選之過程，表達其對內閣或議（國）會之民意支持。重行大選後，議（國）會與內閣均依據最新民意加以組成，此時重新呈現「權力融合」(fusion of power)，對於該爭議政策取得明確方向，因此政治僵局得以解決，政治系統亦得以穩定持續。

3.落實人民主權之精神：

內閣制中主張「國會至上」，係因國會成員係由人民選舉產生，直接代表民意。而內閣所制定之政策，是在於國會所賦予的正當性基礎上，以全國民意為依歸加以制定。惟當兩者所代表之民意與利益產生歧異與衝突時，透過內閣解散國會之機制，由人民透過選舉重新賦予政府正當性基礎，並使人民得於該政策議題中表達明確立場，致使該政策須依據最新民意加以制定，落實民主政治中人民主權之原則。

(二)解散議（國）會制度對內閣及議（國）會間的關係所造成之影響：

內閣之解散議（國）會權，必於兩者對立無法解決時方得行使。即當兩者間產生衝突無法妥協時，所採取之極端手段。此種手段對內閣及議（國）會間的關係可能造成以下影響：

1.產生內閣專制之危險：

在單一政黨內閣中，執政黨控制行政與立法兩權，在野黨不易有堅強的著力點。倘內閣不遵慣例，該辭而不辭，不該解散而解散，內閣制易有專制的危險。

2.政治系統之不穩定：

多黨制國家，聯合內閣由多黨形成。如其無法獲得國會中多數政黨的支持，必使內閣與國會之議題立場相左，而經常性地發生倒閣與解散國會之情勢，使政治系統無法維持穩定。

3.政策制定欠缺效率：

聯合內閣制如遇爭議性政策便濫用解散國會之權，交付重行選舉，則政策制定時程曠日廢時，政府施政效能較差，且失策責任選民難以判斷。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二、請說明我國現行立法委員的選舉制度，並分析此種選舉制度對我國政黨體系的影響。

|             |  |
|-------------|--|
| <b>試題評析</b> | 由於我國現行立法委員的選舉制度是採取單一選區兩票制的「並立制」，因此本題其實在問並立制對政黨體系的影響。惟因題目特別針對我國，因此應以我國制度為依據加以論述，方符題意。 |
| <b>考點命中</b> | 《高點·高上政治學（概要）》李蔚編撰，頁13-11～13-14、14-15、14-19。   |

**答：**

最早對政黨體系進行科學化研究的是法國學者杜瓦傑(Maurice Duverger)，杜瓦傑的研究主要關注不同的國會選舉制度會導致不同的政黨體系，並因此形成所謂「杜瓦傑定律」(Duverger's Law)。依據其理論內容，多數決制易形成兩黨制，而比例代表制則易形成多黨制。惟我國現行立法委員選舉制度係採多數決與比例代表制混合之「並立制」，有關我國現行立法委員的選舉制度設計，以及此種選舉制度對我國政黨體系的影響，茲分述如下：

(一)我國現行立法委員的選舉制度：

1. 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

依據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64條及第65條之限制：

- (1) 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每縣市至少一人，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此為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
- (2) 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5條第1項第3款規定，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選出者，以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此則為複數選區相對多數決制。
- (3)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此即為比例代表制。

2. 我國現行制度：

綜上所述，我國現行立法委員選舉制度分別包含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複數選區相對多數決以及比例代表制，亦即同時具有多數決與比例代表制之制度設計，係屬學理上所稱之「混合制」。又由於多數決部分與比例代表制部分係分別產生及計算，因此屬混合制中之「並立制」。

(二)現行立法委員選舉制度對我國政黨體系之影響：

依據我國憲法及公職人員選罷法之相關規定，可知我國現行立法委員選舉係採並立制。有關並立制對政黨體系之影響，茲分述如下：

1. 理論基礎：

依據政治學者諾里斯(P. Norris)之研究，發現選舉制度對政黨體系之影響可分為以下兩個面向：

(1) 席次轉化比例性：

比例代表制在選票與席次的轉化上具有最高的比例性，其次是混合制，而多數決制則最低。而在混合制當中，聯立制的比例性則比並立制高。在多數決制與並立式混合制下，大黨通常有比較高的機會贏得過半數的席次。

(2) 政黨數目：

採用比例代表制的國家，其國會中平均政黨數最多，其次是混合制，再其次則為採用多數決制的國家。並立式混合制的政黨數在嚴格定義下的政黨數則明顯少於聯立式的混合制。

2. 採用並立制對我國政黨體制之影響：

依據杜瓦傑之理論，採用多數決者易形成兩黨制；採用比例代表制者則易產生多黨制。並立制屬於多數決與比例代表制之混合制，因此其對政黨體系之影響亦應處於兩者之間。觀察我國採行並立制之後立法委員選舉結果，茲依選舉制度改革後之選舉結果分述如下：

(1) 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

2008年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中，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部分幾為國民黨與民進黨兩大黨所囊括。而於比例代表制部分，除國民黨與民進黨外，並無其他政黨獲得超過百分之五門檻之選票，因而未獲分配國會席位之權利。惟觀察各政黨得票比例，扣除國民黨與民進黨所得選票比例後，尚有共計約百分之11.85之選票係投給其他參選政黨。換言之，由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結果可知，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確有利於兩黨制之形成；而比例代表制席位部分雖為國民黨與民進黨所囊括，但所餘選票比例卻有形成其他小黨進入國會分配席位之可能。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2)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

2012年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中，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部分之席位大部分仍由國民黨與民進黨兩大黨囊括，但在比例代表制部分，台灣團結聯盟與親民黨則分別獲得百分之8.95及百分之5.48之政黨得票，而得以獲得國會分配席位之權利。使我國國會中，形成以兩大黨為主，並兼有小黨存在之多黨制。

綜觀上述，並立制中多數決部分，仍造成我國國會政黨體系以兩大黨為主；但比例代表制部分，也的確提供小黨進入國會分配席位之機會。因此我國現行立法委員之選舉制度，將使我國政黨體系朝向以兩大黨為主、其餘小黨為輔之多黨體系方向演進。

##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 (B) 1 憲法的變遷有好幾種途徑，下列何者不是正常的憲法變遷？  
(A)修改憲法 (B)凍結憲法 (C)解釋憲法 (D)建立慣例
- (A) 2 「單一選區多數決制」的核心原則是：  
(A)勝者全拿 (B)尊重少數 (C)反映多元 (D)政治平等
- (B) 3 如果大多數民眾反對某一項政府的公共政策，僅有少數民眾支持該項政策，則這種民意可以用那一種分布型態來表示？  
(A)U型曲線 (B)J型曲線 (C)鐘型曲線 (D)W型曲線
- (B) 4 下列對於當代民主政治中民意的描述，那一項是錯誤的？  
(A)民意常常變動 (B)多數人的意見一定優於少數人的意見  
(C)媒體對民意有很大的影響 (D)民意容易受到政治菁英的影響
- (D) 5 在公民所享有的各種權利當中，那一項權利是人類歷史上最晚發展出來的？  
(A)平等權 (B)自由權 (C)參政權 (D)社會權
- (D) 6 下列那一類活動是屬於非慣常性的政治參與活動？  
(A)參與候選人的競選餐會 (B)捐款給政黨或候選人  
(C)接觸政府官員或民意代表 (D)示威遊行
- (B) 7 法國第五共和與我國的憲政體制都可歸類為半總統制，下列那一種制度設計是兩國主要的差異點？  
(A)總統有相當的權力 (B)總統可主動解散國會 (C)內閣向國會負責 (D)總統直接民選
- (D) 8 下列有關政治參與的定義，那一項是錯誤的？  
(A)涉及到一個具體的行動 (B)有公民的參與  
(C)與政府的決策或人事有關 (D)有民意代表或政府官員的介入
- (B) 9 下列何者並非聯邦制國家的特徵？  
(A)權力分立 (B)不成文憲法 (C)憲法解釋機制 (D)分享責任的共識
- (D) 10 下列何種訴求不屬於「新社會運動」的範疇？  
(A)女性平權 (B)生態保育 (C)反核運動 (D)工會抗議
- (A) 11 下列那個國家屬於多黨制的國家？  
(A)以色列 (B)新加坡 (C)美國 (D)印度
- (D) 12 韋伯 (Max Weber) 認為官僚組織是強調什麼特性的組織？  
(A)特殊性 (B)使命性 (C)人性 (D)理性
- (B) 13 根據佛烈德里哈 (C. Friedrich) 與布里辛斯基 (Z. Brzezinski) 的分析，極權統治具有多項基本特徵，下列何者並不包括在內？  
(A)官定的意識型態 (B)有限的多元 (C)政治警察 (D)嚴格控制大眾傳播媒體
- (B) 14 下列何者不是建構一門政治科學勢必面對的困境？  
(A)資料的取得 (B)研究者的能力 (C)隱含價值的存在 (D)中立性的迷思
- (D) 15 研究各國選民的投票行為屬於那一個政治學的次領域？  
(A)國際關係 (B)政治哲學 (C)公共行政 (D)比較政治

- (C) 16 政治學研究中，傳統的哲學途徑，主要討論的是下列那一種命題？  
(A)描述性 (B)預測性 (C)規範性 (D)經驗性
- (D) 17 下列那一項是為了確保法官審判時能不受行政與政治干涉而設計的制度？  
(A)法官由總統提名 (B)不告不理 (C)法官由國會同意 (D)法官是終身職
- (A) 18 下列那一國之國會是一院制？  
(A)瑞典 (B)英國 (C)美國 (D)德國
- (B) 19 社會主義者強調官僚組織是：  
(A)會傾向於追求自身的利益 (B)反映特殊階級利益的權力集團  
(C)有效率的理性社會組織 (D)層級節制的組織型態
- (C) 20 下列有關總統制國家的敘述何者正確？  
(A)總統直接向國會負責 (B)總統有權解散國會  
(C)內閣是總統的幕僚 (D)行政官員可兼任國會議員
- (A) 21 下列何者是保守主義思想的要素？  
(A)傳統 (B)平等 (C)鬥爭 (D)改革
- (A) 22 下列何人提出「文化霸權」的概念？  
(A)葛蘭西 (Antonio Gramsci) (B)馬庫斯 (Herbert Marcuse)  
(C)歐德夏克 (Michael Oakeshott) (D)魯卡斯 (Stephen Lukes)
- (C) 23 一般來說，政黨與利益團體經常被混為一談，下列有關政黨的敘述那一個是錯誤的？  
(A)目標在贏得政治職位 (B)提名候選人是重要的功能  
(C)所提訴求通常針對單一議題 (D)組織政府
- (B) 24 西元1776年亞當斯密出版「國富論」一書，強調：  
(A)階級鬥爭 (B)自由放任 (C)權威領導 (D)公有財產
- (C) 25 創制權屬於下列那一類的人權？  
(A)自由權 (B)救濟權 (C)參政權 (D)社會權

高  
上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